

# 長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101學年度起適用  
101年4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8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總則

- 一、長庚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學生)之修業相關事宜，特依據「長庚大學學則」訂定本修業準則。

## 修業年限

-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依長庚大學學則規定。
- 三、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其修業期限依長庚大學學則規定。

## 修課規定

- 四、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依入學年度之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規定。
- 五、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之研究所或國內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經本系審核通過者，得抵免系訂選修至多6學分。本系得要求對申請者實施課程抵免考試，通過者始可抵免。論文學分不得抵免。
- 六、入學前已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且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計算者，得全數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惟入學前取得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七、學生須修畢由指導教授指定之系訂選修課程15學分，不得以系外課程抵免。指導教授於決定修課清單後送系辦公室存查，經系主任同意得修改之。
- 八、學生應依照入學年度之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之備註，修畢規定之大學部基礎課程，未修畢者須至大學部補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畢或課程名稱不同者，須填具「長庚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先修課程抵免申請表」辦理抵免。
- 九、學生應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詳見資管系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十、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經系主任同意，得申請以校內或校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論文共同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請參照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選定辦法」。
- 十一、學生於一年級結束前，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存查。
- 十二、學生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更換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存查。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六個月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非志願更換指導教授不在此限。

## 碩士論文計畫書

- 十三、學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經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生論文研撰計畫表」，由系主任召集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審查委員得要求學生修改後再審。審查未通過者，於次一學期方得再次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 十四、通過計畫書審查後變更研究主題者，須提出「碩士論文研究主題變更申請書」，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存查，並重新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碩士學位考試

- 十五、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1. 選定或更換指導教授滿半年。
  2. 論文主題已於前一學期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3.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十六、學生須於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交「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以公告之。並於二週前，將碩士論文初稿紙本一份送交系辦。其餘初稿由學生自行送達口試委員，學生若逾期繳交或寄送論文初稿以致影響論文考試時程，須自行負責。
- 十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3人為原則，若有2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則以4人為原則，其中至少須有一名為非共同指導教授之系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校長依據各所推薦名單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十八、本系每學期舉行一梯次的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得於當學期再次申請學位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辦理。

### 附則

- 十九、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或系務會議決議辦理。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